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普通科(108 新課綱學生適用)
【畢業條件】說明

◎ **【普通科】**

1.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1) 必修學分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含共同核心科目 48 學分)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備註：

1. 普通科學分計算：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重修(自學輔導)學分	取後學分
70	58	64	免重修	上、下學期
70	42(60)	56(60)	及格 60	上、下學期
70	42(58)	56(58)	不及格 58	上學期
54(60)	48(60)	51(60)	及格 60	上、下學期
54	48(50)	52	不及格 50	無